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2 号友豪锦江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出席会议监事共 4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尼玛次登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对年度报告无异议，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比例和受益人清晰明确，符合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监事会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本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充分披露并报告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着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防范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6、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9日